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 日第 614/E438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按照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透過立法、執法、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等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控煙工作，通過對控煙政策的適時檢討及修改，在禁煙地點、罰款金額、煙草銷售限制及對電子煙的監管等方面更趨嚴格，得到社會、業界及居民的支持配合，控煙工作漸見成效。

2021 年，衛生局公佈《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〉跟進及評估報告（2018 至 2020 年）》，並提出持續進行煙害宣傳教育、調升捲煙煙草稅、禁止電子煙的入口、加強戒煙服務等建議。根據《新控煙法》的規定，除了機場和娛樂場內符合法律規範和獲得許可的吸煙室外，本澳所有室內公共場所已全面禁煙。同時，部分室外地點如公園、集體運輸客運站點及行人天橋等範圍已納入禁煙範圍。

現時，公共行人道並非禁煙範圍，報告亦關注到室外公共範圍步行吸煙的情況。衛生局將不斷聆聽社會各界對控煙工作提出的意見和訴求，再參考國內外的經驗，結合本地的情況進行考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及規劃，在凝聚社會共識的前提下，完善本澳室外公共範圍禁煙的政策措施。同時，將持續通過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多種方式，提升公眾的健康意識，逐步降低本澳的吸煙率，以達到保障居民健康的目的。

衛生局局長

羅奕龍

2021年6月11日